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转债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##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
-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原用途“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39 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、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### 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2025年6月10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,694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79%，回购最高价格5.65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4.92元/股，回购均价5.16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32,674,873.40元（不含佣金等税费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回购19,456,139股股份的用途由“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0）。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,694,120股，现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其中6,237,981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，19,456,139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，公司将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的用途，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,237,981股股份由原用途“用于可转债转股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回购用途	使用回购股份数量（股）
1	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	6,237,981

### 四、变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的用途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的用途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 日